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9年3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在擬議第10條中訂明登記零售商有權在署長撤銷根據擬議第9條批准的豁免前，回應署長的論點。
- (2) 在擬議第12(1)條中清楚述明經營業務少於3個月的登記零售商仍須呈交季度申報。
- (3) 盡量簡化登記申請。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與商業登記有關的資料，例如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合夥經營的個別合夥人的地址，不應在申請中重複，而該等資料亦無須在《規例》下另行更新。
- (4) 在指明表格中清楚述明哪方會為提供準確資料負責／負上法律責任，因為沒有提供準確資料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 (5) 在環保徵費計劃的檢討工作中探討就獲豁免櫃台及不獲豁免櫃台使用不同的塑膠購物袋是否可行，從而免除獲豁免櫃台呈交季度申報的需要。
- (6) 向環境局局長轉達委員要求他出席2009年3月19日的下次會議。
- (7) 在2009年3月17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提供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9年3月13日及16日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覆，以及《規例》的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17日